

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

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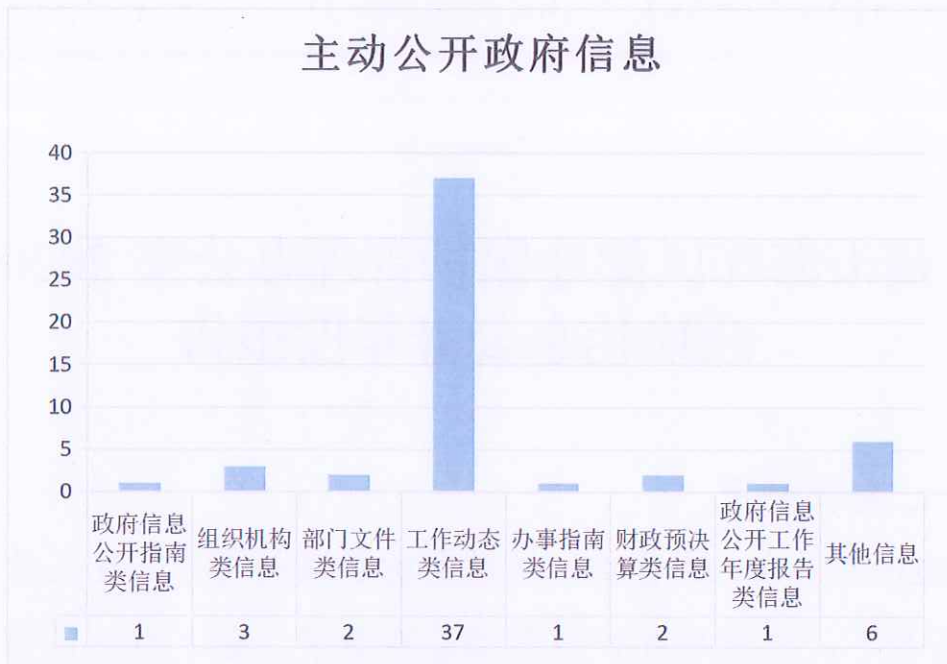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以来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区湿地办积极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有关决策部署，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广州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等要求，按照海珠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，结合湿地保护管理日常工作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深入开展，强化公开平台建设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，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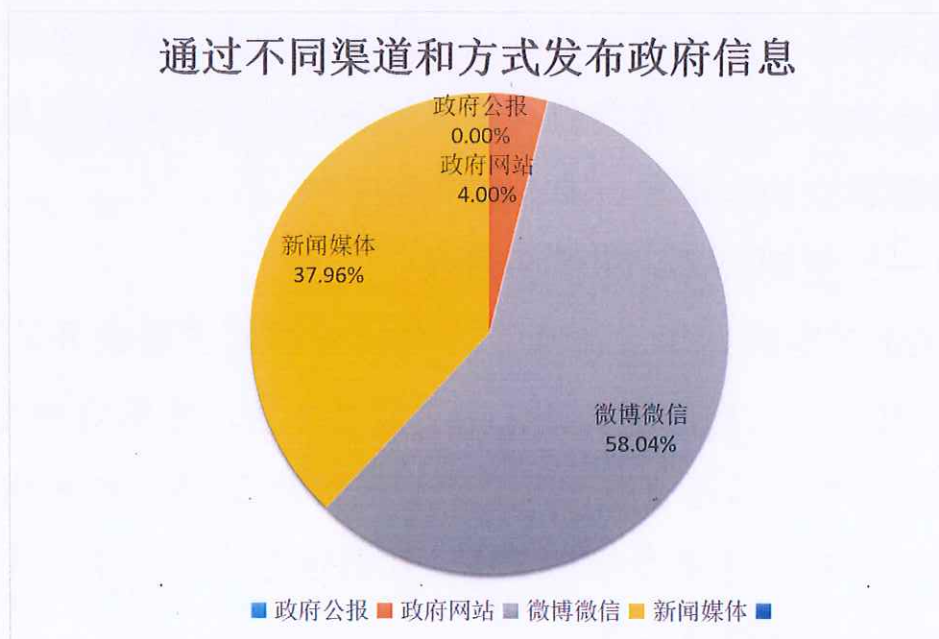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度我办通过海珠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3 条，其中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类信息 1 条；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；部门文件类信息 2 条；工作动态类信息 37 条；办事指南类信息 1 条；财政预决算类信息 2 条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类信息 1 条；其他信息 6 条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



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0 条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53 条，通过微博微信网站等自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769 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发布信息 503 条。

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



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6 次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

或舆情计1次)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:举办新闻发布会0次,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0次,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1次,通过新闻媒体回应事件2次,通过其他方式回应事件3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0年度我办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宗,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0宗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,结合我办机构改革实际,及时调整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政务公开领导小组,由办主要领导任组长,办分管领导任副组长,各科室、中心负责人任组员,指定综合科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,安排专人收集、整理、发布政务信息,切实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点与工作任务。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,公文类政府信息发文前明确公开属性、公开方式,开展政府文件公开属性及有效性评估调整工作,确保对外公开信息准确、不涉密、不侵犯隐私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政务公开和信息发布的主渠道,结合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,及时主动公开组织机构、财政预决算情况、工作动态、便民服务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。更新完善本单位信息公开指南,明确公开内容、公开形式、申请程序等信息。开展自媒体平

台监测，按时回应线上疑问，与网民实时良性互动，增强自媒体平台的影响力、互动力、传播力。推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建设，我办机构改革后迅速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，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，建设本单位网上服务窗口，实现事项上网公开运行，为群众提供详细、清晰的事项信息和服务指引，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、便捷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安排专人按各栏目维护要点和更新频率做好网站内容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区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三级审查制度，制定《海珠湿地自媒体平台监管制度》及《海珠湿地网络舆情监督制度》，设置三级网络舆情信息员及安全联络员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审核发布行为，规范和完善网络监管机制，对各线上平台发布的重要信息，做到全程留痕、有据可查。政务公开要点分工落实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机关绩效考核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+5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2320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 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	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	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区湿地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对部分信息是否可以公开、公开范围、公开程度把握不准；二是信息公开针对性、时效性有待提高。

为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，我办一是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梳理政务公开事项，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；二是以平台建设为载体，逐步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，突出做好景区资讯、旅游服务等群众关注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及时有效发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

2021年1月14日



Faint, illegible text, like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.

